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0108228 號函修正第 2、3、5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規則第四條規定，設置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八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定（派）之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資訊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資訊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法務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政風處代表一人。
- （八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考會）代表一人。
- （九）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十一人至十八人。

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應薦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決定本府資料治理之政策面、技術面及法制面相關重要議題。
- （二）推動本府資料整合、流通及應用。
- （三）推動本府循證治理框架。
- （四）研定本府一般性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之政策及指引。
- （五）審查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及學校辦理跨機關（構）資料流通、共享及應用相關政策之適法性、必要性及公益性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重要議題，指涉及公共利益、社會進步與發展或本府共通性規範者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置常設顧問若干名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本府相關機關、市政顧問、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會務推動，由資訊局局長兼任；設工作小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兼任；各置副組長一人及幹事若干人，均由業務相關局處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各工作小組任務分工如下：

- (一) 循證治理組：研議導入本府循證治理技術與架構，推動資料整合、流通並應用於數據驅動決策與人工智慧（AI）之規劃、協調、分工、整合及評估等事宜。擬訂數據與 AI 應用執行標準並審議，確保本府各項市政運用之適法性、必要性及公益性。由資訊局為主辦，研考會、法務局、交通局及衛生局協辦。
- (二) 開放政府組：研議本府開放資料推動政策、促進開放資料品質提升及再利用，規劃開放原始碼發展指引。由資訊局為主辦，研考會、法務局、交通局、都市發展局及主計處協辦。
- (三) 個人資料保護組：研議本府施政所涉個人資料安全維護、隱私權利保障之政策面及法令面問題，擬訂本府資料保護之組織、技術等一般性政策及指引，督導、考核本府資料治理之法令遵循、風險評估及安控措施執行情形。由法務局為主辦，研考會、資訊局及政風處協辦。

六、各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，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以本府名義送請各相關機關辦理。但案情簡單，且非屬本府共通性規範之性質單純案件，得由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逕予結案，以本府名義送請相關機關辦理，並提報本會會議備查。

七、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認定並簽報主任委員核可後，予以解聘：

- (一) 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
- (二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。
- (三) 受破產或清算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
- (四) 藉職務之便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。
- (五) 與受聘組別、受諮詢之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- (六) 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府形象。

解聘案件核定後，由資訊局辦理解聘事宜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有關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